**中共东港市委办公室关于市委第一巡察组**

**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0年7月3日至9月17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委办公室进行了巡察。12月14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向市委办公室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市委第十轮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市委办公室集中2个月的时间，进行了集中整改。现将巡察整改情况向社会作一通报，请广大干部群众予以监督。

1. 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市委办坚持把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以强有力有效的举措，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不折不扣地推动各项整改任务落实落细落地。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巡察情况反馈会后，市委办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对巡察整改工作迅速部署并提出要求，成立了由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各副主任担任副组长，支委委员任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分解整改任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期限，切实保证整改工作机构健全、责任明确、整体推进。随后，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成员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党支部书记全面压实第一责任，明确提出要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巡察反馈意见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紧抓不放，班子成员、各科室负责人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对照问题层层分解整改任务，落实整改责任，思想认识集中统一到党支部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巡察整改精神上来，层层传递压力，实施台账管理、销号推进。

（二）全程跟踪调度，确保整改实效。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针对整改工作进行调度，对巡察组的反馈意见实行分类施治、明确专人、限时改进、定期督查。对复杂问题，主要领导亲自挂帅，认真分析原因，研究解决方案，列出整改时限，分期分批解决；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迅速整改，确保取得扎实成效，紧盯整改落实的底线成效，严把整改落实的整体质量，确保巡察整改工作不留死角，改出成效。

（三）注重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认真总结整改经验，深化成果运用，举一反三，抓好源头治理，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持之以恒地长期抓下去，巩固好、坚持好整改成果，真正让整改成为促进工作发展的过程，促进干部作风转变的过程，促进履行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过程，不断提升办公室机关“三服务”水平的过程。

二、具体整改情况

（一）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问题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深入。**

（1）对理论学习的重要性认识不高。2017年至2019年，市委办公室未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理论学习工作，理论学习仅限于完成规定动作，学以致用，知行合一相对欠缺；2019年个别班子成员撰写的“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学习研讨体会与“深入推进兴边富民、维护边境和谐稳定”调研报告，与东港实际结合不够紧密，缺乏深度和实用性。

**整改措施及成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开展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教育工作。一是扎实开展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专题学习，按照年初制定的学习计划，每个月集中学习不少于一次，个人自学每周不少于一次，认真撰写学习笔记,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验收,并形成长效机制。二是加强领导干部调研力度，撰写具有实践性、指导性、实用性的调研报告。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题研讨会，不断提升党员干部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2）“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坚持不到位。党员学习教育没有全面、系统的计划安排，学习内容存在随意性。2017年以来，机关党员的学习笔记保存量较低。“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参与度不高，截至今年7月，机关支部仍有7名退休党员没有激活APP，9名党员的成绩总积分低于1000分，日常活跃度不足50%。

**整改情况**：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机关支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在真学真用、入脑入心上下功夫。一是严格落实省、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要求党员高度重视学习，尤其是公务员在线学习和学习强国，必须保障完成课时，保障日常活跃度、参与度。二是要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形成长效机制，每个月进行一次学习情况的通报，不达标的党员进行批评教育，立即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2、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不够有力。**

（1）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缺乏创新意识。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领会不深不透，贯彻落实不创新，由市委办牵头制定的《全面振兴“1+9”系列实施意见》，缺少可量化、可操作的创新举措。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加强中央、省市委重要决策部署的专题学习研究，每个季度开展一次专题研讨，不断武装头脑，提高政治站位，在深入学习的基础上更多的思考问题、解决问题、加强调查研究，不断解放思想，增强创新意识。二是对《全面振兴“1+9”系列实施意见》进行补充完善，经过常委会审议通过，制定《关于充实市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1+9”系列文件的意见》。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2）肃清“刘胜军、杨乃文”恶劣影响不彻底。2018年刘胜军、杨乃文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违法犯罪问题发生后，市委办公室个别领导干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发言材料中对照检查不深刻，查摆的问题寥寥数语，相互批评缺乏锐气。杨乃文2017年6月在机关支部“转变作风、服务群众”组织生活会和2017年3月在党日活动上的发言材料及影像资料仍出现在留存的资料中。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将杨乃文、刘胜军往年相关影像资料及发言材料进行清理。二是在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上，班子成员就肃清“刘胜军、杨乃文”恶劣影响不彻底这一问题进行对照检查，认真查摆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切实将肃清刘、杨影响，落到实处，不流于形式。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3）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站位不高，班子没有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扫黑除恶工作，也没有组织专题学习，正面宣传引导不足，个别机关党员片面认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政法机关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工作，与市委办的工作关联不大，参与积极性不高。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认真落实扫黑除恶工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安排，组织党员进行专题学习，对反面案例进行反复学习、交流、研讨，起到警示作用。二是积极参与全市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将自己摆进去，树立正确的责任意识。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3、意识形态工作重视程度不够 。**未能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政治建设重要内容，定期研究、定期督导检查。2017年以来，市委办公室没有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明确工作责任，压力传导层层递减；没有组织学习中央、省市委意识形态工作会议精神，执行意识形态季度研判制度不严格，对意识形态领域掌控意识不强。

**整改措施及成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来抓。一是强化“四个意识”，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是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年初制定意识形态工作方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总结。定期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季度研判制度，组织党员集中学习意识形态工作相关会议文件的精神，做好贯彻落实。三是加强对各科室的指导检查，科学有效防控各类突发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4、落实中央和省委巡视整改牵头抓总作用发挥不明显。**没有结合各承办单位的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督促措施，跟踪督导不够。截至目前，巡视组的反馈意见中仍有“开发区深化改革任务未落实到位、有的群团组织未换届”等问题没有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及成效**：持续加大落实巡察整改力度，结合承办单位实际，制定详细举措，进行跟踪督导。确保巡察整改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截至目前，巡视组反馈的61个问题，完成60个，1个长期推进，取得实际性进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二）形式主义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1、工作“接地气”不够。**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期间，班子成员专题调研工作不够深入，对“如何解决民生、服务市委决策”等问题，未能充分征求基层干部群众意见建议，下基层调研“走马观花”，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少，导致对基层工作情况吃不准、摸不透、搞不清，参谋助手作用发挥不够。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加强初心使命教育，建立基层调研制度，深化服务群众意识。二是定期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基层，走到田间地头，深入基层一线，听取基层最真实的声音，与群众面对面交流，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踏踏实实摸清基层实际情况，更好为市委重要决策部署献计献策，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2、联系服务群众不紧密。**对定点社区的对接工作缺少具体的工作计划和措施，服务群众的方式和内容比较单一，每年仅“7.1”、春节等重要节点深入社区，开展卫生清扫、走访老党员等活动，对社区发展和有效服务群众等方面研究不够深入，办法不多。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加强与社区的联系和对接，年初做好计划，制定具体措施。二是每年在七一、八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社区开展卫生清扫、走访慰问等活动，同时要加强调研，了解基层真实状况，经常性开展政策宣讲、征求群众意见，为群众服务、解决实际困难等活动，不断创新方式方法，深化活动效果。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3、财务监管不认真。**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2018年12月和2019年 12月份的会计凭证中，部分存在原始凭证“财政授权支付申报单”更改现象；固定资产登记不及时，2020年上半年才将2017年的固定资产登记入账。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加强对财务人员基本技能的培训力度，通过学习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和能力。二是增强国有资产管理意识，对固定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清查盘点，及时登记。做到合理合法、严谨认真。三是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全面促进财务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三）党的建设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1、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充分。**2017至2019年，市委办党支部没有召开支委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重业务、轻党建”问题仍有存在。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在参加集中学习、组织生活等方面表现不积极，未能起到以上率下作用，导致部分党员在政治学习和组织生活等方面存在应付现象。

**整改措施及成效**：把基层党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建设，深化党建工作平衡推进。一是建立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制度，每个季度组织召开一次支委会议，专题部署党建工作，将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二是严格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制度，要求班子成员积极参加支部组织的活动，锻炼党性修养，发挥表率作用。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2、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够到位。**2017至2019年，市委办党支部支委会议记录中，没有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内容，未能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与“三服务”、办文办会、执行市委决策等重点工作同落实、同督导；班子成员抓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存在“点到为止”现象，思想认识仍停留在“与己无关”上，机关支部2017年仅有一次廉政谈话。

**整改措施及成效**：加强纪律作风教育，严格落实管理责任。一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支委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加强警示教育，做到挺纪在前、防微杜渐，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法纪意识和责任意识。二是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落实谈心提醒制度，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思想、作风和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了解核实，做到抓早抓小，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做到严格监督，形成威慑。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3、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消除薄熙来、王珉恶劣影响专题组织生活会，部分党员对照检查不认真、问题剖析和整改措施偏离主题；2019年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民主生活会，个别班子成员问题剖析和整改措施不够深刻具体。

**整改措施及成效**：强化党员干部思想认识，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一是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按照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提前做好征求意见、谈心谈话等工作。

二是要求党员认真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认真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不敷衍、不隐瞒、不偏离主题，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真正达到“红红脸、出出汗”找出问题症结的目的。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4、“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机关支部2019年只有三次党课记录，4月19日的党课记录中，党员总数、实到人数等内容均未作明确记载，也没有授课人和会议内容记录。

**整改措施及成效**：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切实把基层党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做到程序规范、记录完整、全程留痕。按要求 每个季度为党员干部上一堂党课，两位市级领导每年为机关党员上一次党课，切实保证落实的常态化。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5、履行党管干部职责不到位。**近三年来，市委办在讨论研究中层干部任免事项中，仅向市委组织部履行了请示程序，均未按要求履行中层干部推荐考察、任前审查、任前公示和任免、备案等程序，党支部会议记录也未按要求如实记载会议组织等情况，也未按要求执行回避制度。

**整改措施及成效**：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文件和组织部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选任程序，把好选拔“三关”，任用过硬干部，并做好材料的收集整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市委办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统筹推进，深化各类机制、措施执行力度，严格制度运行管理，持续深化抓好常态化整改。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定理想信念**。****以市委巡察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持续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常态化教育，充分发挥好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要适时组织“回头看”，不断深化和巩固整改成果。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进行“回头看”，对整改任务进行“再对症再治疗”、进一步“巩固疗效”，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要强化管党治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始终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扛在肩上，贯穿到工作落实中，不断加强对重点问题、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强化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真正做到单位内部高效廉洁，营造风清气正的办公环境。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人：张美娜。联系方式：0415-7145618；邮政信箱：东港市委办公室，邮编：118300；电子邮箱：dgswbxxk927@163.com。

中共东港市委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